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
证报告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43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普莱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普莱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莱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莱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普莱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1号《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299,200.00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20,573.00股，发行价格2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7,999,976.3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179,453.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820,523.22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5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0,850,403.25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5,820,523.22
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197,658,391.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03,039.4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448,014,768.26
其中：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55,786,525.02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0,850,403.25
减：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209,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50,403.2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22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技术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南京生物技术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工程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南京生物工程公司已完成工商等注销手续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此该公司开立的募投项目专项账户（账号：8111101012216888888）亦同步办理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在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369199901888888836）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余额为 57.25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 0168 9008 0968 8888	45,196,208.73	普莱柯
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722 8888 0	1,733,130.82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 0016 3910 966	3,511,193.91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 0016 0610 955	25,968.96	惠中生物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1278888888	1,383,900.83	南京生物技术公司
合计		51,850,40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用于疫苗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新产品的研发	否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质检和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21.5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0,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本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普莱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90Z）	结构性存款	19,500.00	1.65%-2.85%	2023-12-21	2024-2-21	保本浮动型	84.46	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8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5%-2.78%	2024-1-8	2024-4-25	保本浮动型	21.16	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8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2.75%	2024-1-8	2024-4-25	保本浮动型	8.14	是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30Z）	结构性存款	19,600.00	1.5%-2.8%	2024-2-23	2024-5-23	保本浮动型	135.32	是
普莱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4JG3245 期(1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1.2%或 2.45%或 2.65%	2024-4-28	2024-5-28	保本浮动型	3.68	是
普莱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9,700.00	1.50%-2.58%	2024-6-3	2024-6-28	保本浮动型	20.24	是
普莱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3,300.00	1.50%-2.6%	2024-5-6	2024-8-8	保本浮动型	22.10	是
普莱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50%-2.6%	2024-5-6	2024-8-8	保本浮动型	8.70	是
普莱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51Z）	结构性存款	19,700.00	1.35%-2.2%	2024-7-2	2024-8-26	保本浮动型	65.31	是
普莱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4,500.00	1.5%-2.35%	2024-8-9	2024-8-26	保本浮动型	4.93	是
普莱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5%-2.35%	2024-8-9	2024-8-26	保本浮动型	1.42	是
普莱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778Z）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1.35%-2.24%	2024-9-24	2024-12-24	保本浮动型	104.40	是
普莱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1596）	结构性存款	650.00	1.55%-2.2%	2024-9-25	2024-12-25	保本浮动型	3.57	是
普莱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1597）	结构性存款	650.00	1.55%-2.5%	2024-9-25	2024-12-25	保本浮动型	4.05	是
普莱柯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709Z）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1.15%-2.04%	2024-12-27	2025-4-1	保本浮动型		否
普莱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179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2.0%	2024-12-27	2025-3-27	保本浮动型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生物技术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南京生物工程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南京生物工程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相关资质由南京生物技术公司依法承继，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南京生物工程公司变更为南京生物技术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注 1：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2024 年 1 月相关证件已办理完成并投入使用。

注 2：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计收益，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尚未达到预期所致。

注 3：2023 年 6 月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2023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验和新产品研发所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4：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投入使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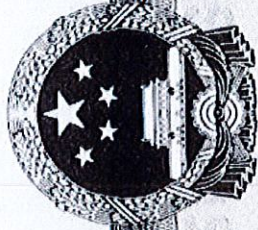
注 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投入进度系按照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占比计算；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前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已签合同金额。

注 6：“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9：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产品质量检车间项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尚未完成的“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可
通过本系统
查询、变更
、备案、信
息、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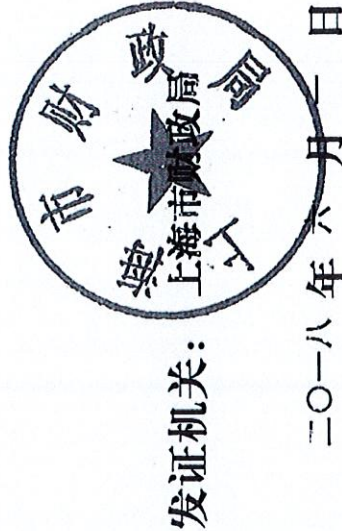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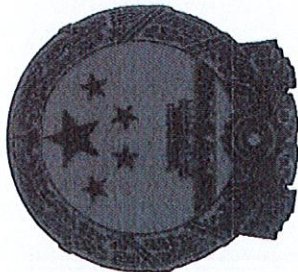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松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105040435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